

印花税纳税申报表

纳税人识别号

纳税人名称: (公章)

税款所属期限: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金额单位: 元(列至角分)

应税凭证	计税金额 或件数	核定征收			适用 税率	本期应纳税额	本期已 缴税额	本期减 免税额	本期应补 (退)税额
		核定依据		核定 比例					
	1	2	3	4	5	6=1×5+3×4×5	7	8	9=6-7-8
购销合同 (核定征收)	—	工业购销销售收入		100%	0.3‰				
	—	商业批发购销销售收入		80%	0.3‰				
	—	商业零售购销销售收入		30%	0.3‰				
	—	外贸购销销售收入		120%	0.3‰				
	—	机动车购销销售收入		180%	0.3‰				
	—								
购销合同		—		—	0.3‰				
加工承揽合同				80%	0.5‰				
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				100%	0.5‰				
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				100%	0.3‰				
财产租赁合同				100%	1‰				
货物运输合同				100%	0.5‰				
仓储保管合同				100%	1‰				
借款合同				100%	0.05‰				
财产保险合同				100%	1‰				
技术合同				100%	0.3‰				
商品房销售合同				100%	0.5‰				
产权转移书据					0.5‰				
营业帐簿(记载 资金的帐簿)		—		—	0.5‰				
营业帐簿 (其他帐簿)		—		—	5				
权利、许可证照		—		—	5				
合 计	—	—		—	—				

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监制 青岛市税务票证印刷所印

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: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,我确信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	如纳税人填报,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			
	经办人 (签章)	会计主管 (签章)	法定代表人 (签章)	
	如委托代理人填报,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			
	代理人名称			代理人(公章)
经办人(签章)				
联系电话				
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受理人		受理日期		受理税务机关 (签章)	
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填表说明:

- 1、本表适用于印花税(股票交易印花税除外)纳税人填报。
- 2、纳税人识别号是办理税务登记时由税务机关确定的税务登记号。
- 3、核定依据指采用核定方式征收印花税的应税凭证所对应的收入金额。如购销合同对应各核定项目的销售收入;加工承揽合同对应加工承揽收入;建筑安装承包合同对应工程结算收入等。
- 4、对于购、销业务量较大的纳税人,在此申报表后须附《购、销合同编号目录》。